

110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第一版）修訂對照表

更新日期：109.12.25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頁次	原敘述							
18	第一梯次：110/01/05(二)～110/01/14(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54	17100	裝潢木工		乙	訂定中，另行公告		340 元
					丙	1,910 元	1,720 元	
26	第三梯次：110/08/25(三)～110/09/03(五)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57	17100	裝潢木工		乙	訂定中，另行公告		340 元
	更 新							
	第一梯次： 110/01/05(二)～110/01/14(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54	17100	裝潢木工		乙	3,930 元	3,740 元	340 元
					丙	1,910 元	1,720 元	
	第三梯次： 110/08/25(三)～110/09/03(五)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57	17100	裝潢木工		乙	3,930 元	3,740 元	340 元

壹拾參、報檢資格（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十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十一）身分別、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請務必詳閱）

頁次	原敘述								
46	<table><tr><th>身分別</th><th>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th><th>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th></tr><tr><td>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td><td>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3-1）。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td><td>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申請人需列冊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三、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 四、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td></tr></table>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3-1）。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申請人需列冊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三、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 四、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3-1）。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申請人需列冊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三、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 四、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							
更 新									
	<table><tr><th>身分別</th><th>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th><th>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th></tr><tr><td>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td><td>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3-1）。 五、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td><td>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申請人需列冊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三、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td></tr></table>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3-1）。 五、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申請人需列冊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三、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3-1）。 五、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申請人需列冊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三、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							